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徐炎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炎生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炎生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妨害自由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下稱附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罪，經本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送達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（含附表）與受刑人，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未表示意見，併予敘明。

（二）本院爰審酌受刑人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傷害犯罪之侵害法

01 益、犯罪時間、類型有別，故本次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亦應考
02 量減輕刑期之程度，避免難以收矯正之效，經衡酌上揭責任
03 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及受刑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，受
04 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考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
05 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
06 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7 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09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12 法官 陳珍如

13 法官 梁淑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沈怡君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8 附表：受刑人徐炎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